婦女共鳴
五十二期

本刊每逢一號與十五號出版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女界對於韓人排華案應負之責任……社英
▲命也不用革了(?)……自我
▲婦女應該注意日人慘殺華人的事情……山
婦女應組織參政團體……毅縉
革命與女權之關係……社英
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金石晋
因為這次高等考試來說幾句關於婦女運動的話……成翠
客族家庭問題(續)……S.y.
專載
▲四全大會重要議題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婦女消息
▲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會紀略
▲陳逸雲赴美
文藝
▲送別(贈友人放洋)……李宗瑢
▲婦女剪髮詠……李宗瑢
▲病中作……李宗瑢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曙山
▲犧牲(小說)……娜蕙

時事評論

女界對於韓人排華案應負之責任

社英

婦女運動非僅為婦女本身權利而發也，其最大之要求與任務，即擔負國民之責任，然後方為權利問題，與男子平均享國民權利耳！本此原則，婦女運動者之眼光，即不應祇注于本身問題，凡彼國家大事，國際問題，與國民有切膚關係暨國體所關者，皆當一一注意，否則僅一婦女本身權利問題，非國民應有之身分也。

此次韓人排華，旅韓僑胞慘遭荼毒，損失之鉅，為國際間所鮮有，讀被難人之文電而不動憤慨者，殆非中國國民。是以吾人對於韓人排華問題，絕不可抱隔岸觀火態度，以為不干己事也。此種有關國體之重大事件，倘再漠而不顧，尚得謂之國民乎？

各地愛國同志，已多慷慨悲憤奮起以謀應付，獨吾女界尚少有起而倡援助或救恤被難僑胞者，此何故耶？此次萬寶山事件發生，及全韓一致劇烈排華運動，無不知係日本政府對中國有計劃有組織之侵略政策之表現，固不待韓國民衆團體來電聲明出於被動始證明也。根據以上原因，女界應與全國同胞同志合作，一致援助政府，向日本政府迅提嚴重之抗議，最低限度，應作以下之抗爭，（一）嚴懲屠殺僑胞之暴徒，並賠償一切損失，（二）向我國正式道歉，（三）切實保證不得再有類似之事件發生，（四）嚴懲此次肇事各地之

目警及官吏，(五)以後入中國國籍之韓人不得兼隸日籍，(六)另訂保障中韓通商保護條約。至對內問題，亦應切實進行，即要求政府以後對于在韓僑民，謀一完善有效之保護方法；嚴令東北各省政府及軍警長官，注意日本軍警之非法行動，尤需于韓人雜居地方，加以特別保護，而國民方面，更須一致團結，為政府後盾，反抗日本之非法侵害。一方盡國民責任，一方爭國際地位，責無旁貸者也。尤有當前急進行者，拯濟被難僑胞之任務，為目前吾人所應第一注意者，彼要求政府對付日本種種問題，固屬正大，然盈千盈萬之被難僑民，急待加以援濟，為最緊要之事實也。各國每有災異，國外人尚時有救濟振恤之助，詎吾人對於僑胞忍坐視其流離失所乎？政府撫恤，日本賠償，他日之事也。所謂索我于枯魚之市矣。以切要言，目前緊要進行步驟，似應全國各界聯合發起一大規模被難僑胞救濟會，不分性別，一致引為己任，從事救濟運動，較為實在而有益也。爭國體，助同胞，非國民之主要責任耶？

命也不用革了(?)

自我

七月一日是上海全市代表大會的第一天，其時二區代表林克總女士提出提案五則，除「擬請立法院從速頒布廢妾法令以維一夫一妻制案」被提案審查會認為「在一夫一妻制已經法文明定，應毋庸議」(?)刪去外，其餘四則中之一是「擬請國府重申前令厲行禁娼並禁嫖案，」此案一付討論，非議蠭起，其中有一位代表更大起咆哮道：「娼是萬萬不能禁的…………南京情形便是我們的殷鑒，」這個議案，終于因贊否之聲勢懸殊而打銷(按此次六十四代表中除兩個女代表外，其餘都是男的)。

按那位代表反對禁娼唯一的理由，便是「南京情形，」在他看來，禁娼險如陷阱，南京地方都是一個不

幸墜阱者，現在提議請國府再來禁娼，無異去追許多地方効南京的故步——墜入陷阱，當此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際，那代表敢毅然決然喊出「娼是萬萬不能禁的」的話來，實不可謂非謹慎之至，而其効力所及，眞是功德無量了！（？）

黨員有服從黨綱的義務，黨員有促成黨綱的責任。娼是人類的汚點，婦女的奇恥，男女不平等狀態下的怪象。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云「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據此，則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娼妓制度是萬萬不能存在的，取締之道，捨一面杜供之本，一面絕求之源而何由？故禁娼便是促成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手段之一，凡屬國民黨黨員，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都有竭力促成的責任。然而作號稱文物荟萃的上海，為全市五千餘黨員先進的代表大會，竟把「禁娼」視同陷阱，一致反對，使其打銷而後快，實不知他們所入的黨是什麼黨？他們所代表的黨員是那一黨的黨員？

「南京情形」，的確是「我們的殷鑑」，因為公娼雖禁，私娼反盛，有時且逃避躲閃，南京雖少了幾個，上海却多了幾個，但我們相信那是「禁娼方法」的欠缺，而不是「禁娼原則」的錯誤，况且凡是要摧毀一種根深蒂固的舊勢力，本來沒有像寫幾張標語喊幾句口號那麼容易，試看 總理奔走革命四十餘年，而他最後的囑托，還是剴切的沉痛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直到現在，為革命不知犧牲了多少頭顱和熱血，不知化費了多少財力與精神，所得到的結果，只是新軍閥替代了舊軍閥，西裝革履的貪官汚吏，替代了鋒眉縮頭的貪官汚吏，照那位代表的說法，因南京實行禁娼並沒有多大的效果引以為「殷鑑」而主張「娼是萬萬不能禁的」，那末，中國國民黨努力革命而所獲得的結果如是，我想命也不用革了。（？）

婦女應該注意日人慘殺華人的事情

（山）

帝國主義慘殺華人的事，是常常發生的。最慘酷凶險的，要算日人了。五三慘案，還正在尋找烈士遺骨，萬寶山案又發生了。接踵而起的又有漢城，平壤之日人對於華僑大慘殺的事情發生。我華僑被慘殺者尸骸狼藉，商店被毀，住房被燒。凡我國民，應負雪恥的責任，本男女平等的原則，我婦女也應該努力對付日人。我們婦女對付日人的方法，除抵制日貨外，更當將這件事廣爲宣傳，尤其是使我們子女深深記着日人對我們的險毒手段，雪恥的收穫也須在我們子女身上。我們婦女，最低限度也要認這點爲國民的責任。這件事情的經過，已詳載報端，現在再簡單的敍述於下。

吉林省萬寶山地方，忽然發生日人縱韓僑與縣民糾紛的事情。縣民郝永德在萬寶山租得荒田百餘晌，轉租無籍韓民，乃彼等挖掘深約三丈餘之水道，以培稻苗。將縣民熟地截爲兩段，且水道所佔之田損失更大，故縣民向縣政府請求制止。日人對於我省縣政府之交涉，陽奉陰違，暗地仍唆使韓人挖掘水道。我農人大憤，乃於七月一日聚三四百人前往填塞水道，日警遂向我民衆開鎗，傷我農民甚多。至三日，漢城，平壤各地日人更唆使韓人三千餘人搗毀華僑商店或住宅，慘殺我華僑，死者二百餘人，傷者數百人，華僑商店被毀者四十餘處，民房被燒者百餘所，華僑避難領事館及華僑商會者達五千人，避難回國者萬餘人。

婦女應組織參政團體

△婦女不取得政治地位婦運難有迅速發展

毅韜

中國婦女雖已獲得參政權，但實際上尙不能運用參政權以取得較高政治地位。旣不能取得較高政治地位，婦女的一切的問題，自不能迅速的，順利的解決。因爲政治是解除人類痛苦，謀人類幸福的工具。婦女旣不能取得較高政治地位，就沒有使用政治工具的機會。沒有工具，雖然不是絕對不能工作，但工作效力却是微乎其微。拿現在的事實可以證明：

(一)現在婦女所需要的是知能的增進。知能增進是跟着教育來的。女子受教育的人數，不過佔男子百分之二三，各地婦女團體，對於婦女的補習教育，雖欲極力推進，但因困於經費，以致沒有怎樣的成績。如果婦女已取得政治地位，對於婦女解決根本問題的增進知能力方面，當可設法助進其發展。英國工黨對於工人福利是怎樣的注意呀！這不是很明白的證據嗎。

(二)增進婦女的知能，和改革婦女的思想，所需的是專向婦女宣傳的刊物。但發行刊物的先決問題是經費，一般能持久的刊物，多半仰給於政治機關或政治領袖的津貼，婦女未取得政治地位，政治機關和政治領袖，都與婦女無關，怎肯津貼婦女的刊物？所以自「五四」運動以來，婦女刊物不下數十種，多數因爲經費無着，壽終正寢了。

(三)自婦女獲得參政權以來，在黨的方面有歷次代表大會代表以及各地黨部委員的指派或選舉；在非

黨的方面，重要者如國民會議，次者如內政會議、工商會議…………等大概是僅有三數女子或竟沒有女子參加，可以說已往的是完全失敗了。假使主持選舉和指派的機關多有女子主宰，當可實行「助進女權之發展」的遺教，多方指導和協助使較多的婦女獲得代表和委員的資格。

(四)中國人民受宗法社會的薰陶已久，重男輕女的思想，還深深的蘊藏在一般人的腦子裏。所以婦女雖在形式方面已得平等待遇，而實際上仍受着無形的壓迫；假使婦女取得較高政治地位，一般下級官員，以奉迎長官的心理奉迎女長官，一般人見女子也有這樣權威，蔑視女子的心理，自然漸漸消滅。

(五)現在中國的鄉村中，對於女子無形的束縛，「舊禮教」及有形的束縛，「纏足陋習」，仍多牢牢的保存着，尤以黃河流域為甚。女子這種精神上肢體上的摧殘，不知到什麼時候才得解除呢？假使縣長是女子，對女子肢體上的束縛「纏足」，恐怕早就雷厲風行的解除了，精神的束縛「禮教」，恐怕也不會仍保存原有的勢力能。

以上對於女子不取得政治地位，影響於婦女解放的情形，已如上述，雖然所舉的事實有點掛一漏萬，但婦女取得政治地位後，大部分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這是可以推想得到的。那末我們婦女對政治地位的取得，不但不能忽視，而且應特別注意。取得政治地位的方法有二：(1)運用參政權，取得政治地位；(2)運用政治的手腕取得政治地位。所謂運用參政權者，就是依競爭選舉的方式，取得較高的政治地位。所謂政治手腕者，(甲)用團體的力量，推荐有能力的女子於黨政當局，請其委任、簡任，或荐任。(乙)由團體負責人，和黨政當局的夫人磋商，請夫人們站在協助婦運的立場上，向他的伴侶推荐有能力有德行的女子任黨政機關的要職。這兩種方法，都是需要有系統的組織努力的，所以婦女如果欲取得政治地位，運

用政治的工具，解除婦女一切痛苦，及為婦女為人類謀福利，就應從速組織參政的婦女團體。

中央已頒佈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凡為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又在婦女團體組織法規運用第一項，第二段說：『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地位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團體。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為顯明也……』，我們依據上項法規如果組織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中央一定可以允許的。然則組織的方法怎樣呢？現在是以黨員代替民衆行使政權的訓政時期，女黨員應多加努力。各地女黨員若已有了嚴密的組織，再擴大了來，吸收黨政軍各機關女職員，及地方上有能力，有信仰的女子，共同作取得政治地位的努力。女黨員的簡單組織，可參考本刊第五十期對於婦女訓練實施之設計。至於吸收黨外婦女，擴大組織的詳細計劃，有待專文詳論之。

革命與女權之關係

社英

本月一日各報載馬德里專電，大致謂西班牙六月三十日公佈憲法，規定國家爲德模克拉西共和國，并定各省得人民四分之三同意，得行自治，允許女子有參政權，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爲六年，不能聯任，舊王族完全逐出境外云云。讀以上電文，知西班牙國體已變，已成民主政體矣。尤令吾人注意者，彼革命成功之初，即授女子以參政權，亦可見革命與女子之關係矣。

女子受封建因襲影響，種種壓迫，幾形成另一階級人類，積習相沿，已有萬劫不復之勢，此種現狀，—中外一律，雖稍有殊異，殆爲地方習慣所致，大致情形俱受不平等待遇也。職是之故，欲圖提高女子地位，平均男女權力，戛戛乎其難矣！非常之事，必須非常之變，非革命不克變更政體，亦即非革命不足以言平男女之不平也。女子參政權之獲得，即爲享受一切國民權利之基礎，因而凡屬政體革命者，女子地位亦多隨之而提高，是女子需要革命，尤勝于一般社會矣！而革命加惠于女子者，亦大矣。于此不禁有所感焉。我女界對於革命之主張，不當有深切之認識與同情耶？他國不論，即以我國目前而言，婦女地位之增高，一部分人有參加政治之機會，非皆由革命而來乎？倘無革命，恐即再閱百年，或者尚無今日之地位，亦未可知。故女子與革命之關係，至爲密切，殆未有革命不提高女子地位解放女子束縛者，亦未有女子之解放束縛，提高地位，不經過革命而有機會者。准是以觀，吾人之贊助革命不當較一般人爲努力耶？中國國民黨既爲革命之政黨，且已有相當贊助予女子，則女界對之，當有特別感情矣。惟吾人于此覺有兩種願望，以爲非如此未免辜負革命思想之提高女子地位，解放女子束縛之主張矣。

其一國民黨提倡女權應有終始也。　本黨提倡女權列爲政綱，而所以助長女權發展者，固已甚夥，特提倡雖切，而執行未能名副其實，以達眞正男女平等之境地，因而形成虎頭蛇尾名實不符似平非平之勢，爲社會所懷疑，而在本黨自身，亦似有爲德不卒之嫌，故今後黨務設施，以及指導民衆，均應切實提倡，鄭重執行，庶不致招有始無終之誚也。

其一女子本身需努力革命也。　不革命既不能提高女子地位，女子自應努力革命，以圖發展，倘專守株待兎，俟革命者賜予地位，扶助女權，自身祗坐而安享，縱能達到目的，亦出之他人之賜予，趙孟所能貴，趙孟能賤之，不足恃也。夫女子習性穩健而迂緩，不善革命，不知革命，致每坐失機宜，視至需要者爲無足重輕，一任其自然，不加努力，遂往往使已得之利權逐漸再失，不亦重可惜耶？是以處此有機會時期，自應努力革命，推翻一切束縛女子之不良習慣，以躋至眞正平等國民之地位，庶不負國民黨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主張，而享受革命所授予之利益；蓋革命潮流所被者，視彼僅恃自身奮鬭而得之地位不可同日語矣。已經享有不勞而獲之意外權利，尙不知循以前進，則未免太自棄耳！觀夫西班牙因革命而許女子有參政權，尤令人感慨系之矣！

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

金石音

時代的流風，已經飄到法律的境域裏來了，眼看法典法規的頒布，形形色色，大學法律系的添設，若雨後春筍。管仲說：『雖有巧目利手，不能極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墨子說：『天下從事，不可以無法儀』先哲們在那些時代早就見到法律的重要；何況人事百倍繁複於前的現在？凡事有法律便有了行爲的準則，大學裏製造就許多專長法律的學生，一方面可以供給商鞅『法與時轉則治，不易則亂。』的改革法律家的需要，他方面加增了明瞭法律與他的價值的份子，故以這兩種爲良好的現象——法治之進展——至少不是毫無根據的。

雖然：先前所說的，不過是冠冕堂皇的理論，實際上的情形怎樣，須得表現於事實的證明。形形色色的法典和法規，其効力如何，暫且丟在一邊，單就雨後春筍般的大學法律系的添設來說，譬如海上一隅，獨立學院和大學裏有法律系的，就有十處之多。我們平心靜氣用最低限度的假定，定每處每屆的畢業生爲一百名，那末江蘇之一縣的上海裏，每年就得出一千個法律學生。試問這一千個人到什麼地方去呢？當司法官行政官罷，那有這樣多的後臺老闆把你捧上去？向升官發財一路去的，縱然是現代青年所醉心，事實却與願違。教員罷，小學教員不屑做，大學教授夠不上，中學教員，有各大學裏各科系的學生和你競爭，所以就是嘆冷板凳的，也不見得很容易，還有一條路，拿二百零四塊錢去買一張律師證（這張證書大概是金質的？）你便可掛牌執行律師業務，雖在非資本家的子弟而畢業後幾個月內尚未找到五十元以上月薪的位置的人看來，覺得如負千鈞，然而前二途倒底是求之於人，而後一途則求之於己的，不約而同，自然而

然的，大家都向律師一途去了，舉個眼前的例子，母校——上海法政學院——本屆畢業生二百九十八人，除預科六十四人外，本科二百二十六人裏，領律師證的，倒有一百五十八人之多，律師數量可見一斑了。

律師，本來是正義的主持者，律師數量之增進和正義勢焰之高漲，原應該成正比例的；但不幸的中國，凡事都會畸形的發展去，嚴正理直的法界，終於也脫不了這個大圈套。所以有些人學着老的話道『律師滋章，訟事多有，』好像律師多而爭訟才多，換句話說，爭訟之所以這樣多，正因爲律師太多，從前的惡訟師，一方面因爲喜歡自豪地舞弄刻薄的刀筆，他方面只有兩隻銅臭的眼睛，於是原告送他五百，而被告利用『解鈴還是繫鈴人』的計策送他一千，他便老實不客氣地幫助起被告來，曲直固然不問，自己的地位更毫不自覺，律師的公費，應該有相當的比例，根據他的業務的性質，更不應該有逐利的色彩，故今日的律師與昔日的訟師，是截然不同的人。但是這話似乎又太樂觀了，四六開，三七開，不是律師界中所常時聽得到的嗎？只要有財可通，沒有無話可說，這也是律師們所自豪的一點，無怪有人要說，『國際上的眞理是強權，國內的眞理是富貴。』唉！這種律師，竟和從前的訟師有什麼分別？

自從大學開女禁以來，婦女的足跡就慢慢地步入了最高的學府，在重男輕女舊習慣沒有完全打破的今日，大學裏女生只有男生的十分之一二，自然是意中事，推而廣之，如滬上數千的律師隊裏，只有七八個女律師，也自然無庸驚奇，男女既然平等，我又何必把特別的責任來加到女律師的身上呢？這一點完全站在婦女運動的立場，以事實爲前提來講話的，因爲今日婦女已經到了一個存亡的關頭，事實擺在眼前，過渡時代的婦女，偶一不慎，便會淹死在水裏的，看每月上海社會局批露出來的自殺統計，往往一大部分是婦女，後而是去年上海社會局在民國日報上發表的：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婦女自殺統計

一月	五〇人	五月	一三一人
二月	八〇人	六月	一一二人
三月	八八人	七月	一二〇人
四月	九三人		

他裏面縱然沒有提到自殺的原因，但由常理推放過去，終不出我人在報章上時時看到的幾種——寃屈，經濟壓迫失戀或戀愛中。其他刺激死，無爲的死，是人人所畏懼而憎惡的，假如不到萬分不得已的時候，一個人非神經病者，斷斷不肯輕生的，寃屈之下，人的憤，恨，悲，怨都齊集了。憤恨使人狂躁，悲怨使人鬱悶；狂躁必直前，鬱悶必消極，到了這個地步，沒有不走自殺之路的，舊家庭內的媳婦，就是寃屈下的犧牲者，現在算是解放了，但那受解放之惠的，不過千中之一，其餘的九百九十個，依舊天天在那寃屈的毒刃下掙扎呢，律師是正義的主持者，當此慘無人道，暗無天日的情況下，應該做一番主持正義的事業，替寃屈者抱不平，無如事與願違，也不知律師先生們有什麼苦衷，終是喜歡爲虎作倀，助桀爲虐，一手壓倒垂死的寃屈者，例如許多表面上由律師證明的協議離婚，骨子裏不知道隱含着多少寃屈的事情，男子有新好而厭棄舊人，要想萬全之計，每每利用這個惡策，女子方面，因爲大概都是識淺膽怯，一見辭氣嚴厲的律師信，早已魂散九霄，男子到此，不惜用種種威脅手段，以達到離婚的目的，而謀生無能突遭打擊的女方苦了，女律師負有主持正義的義務，同時應有起先覺覺後覺，解放救未解放的責任，對於這些事件，不但不應替男方賣力氣，並宜一面善導男女，一面竭力幫助女方，使其在爭正義人道的一點上，有所

依靠。

女子財產繼承權爭到了，但知道自己已有繼承權的女子能有幾多？自從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新解釋公布以後，已嫁女子爭繼承權的，的確熱鬧了一時，我們常常說『婦女是無產階級顯著的代表。』俗語道：『十不親，銀錢是命精。』銀錢已到手中，管你是親姊親妹，決不能放鬆絲毫，那是一定的道理，在這種情形，要遺產，勢必爭；要有效的爭，勢必上法庭；要上法庭，又勢必請教富于法律智識的律師，姊妹們是無產階級顯著的代表，遺產還沒有爭到手，那裏來許多雪亮的財寶送給律師先生做公費？事到臨頭，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好東借羅掘西借換，湊了一百五十，兄弟們可不是這樣了，萬貫家財，坐擁巨富，聽到姊妹們要來分家了，眞是怒髮沖冠，一不做，二不休，爭氣不爭財了，只要律師先生能包吃官司包勝訴，四六開三七開，要什麼，便什麼。假如爭遺產兩造的訴訟代理人是同一律師，那末男女兩方權衡輕重，一方是區區的幾個小銅錢，勝負靠不住的前途；一方是現成拿到的成千成萬的大錢，四六開，三七開的借大希望，萬貫家財的無上担保，取去若何，可想而知了，倘兩造的訴訟代理人是各一律師，前者報酬微而後者報酬大。大的如同打了一針馬啡，自然興奮起來；微的心理早不高興，如何得不懶洋洋地敷衍了事？（此事可以民事被告不到案時，只拿兩元報酬的法院指定辯護人說之）要實現公平法律使婦女獲得實益的經濟權，惟有老實不客氣地指摘那不友不義無心肝的兄弟們，壓倒那爲兄張目的律師，誰來負起這個責任？與姊妹們同類而願爲正義的主持者的女律師。

男女間許多不平等的事情而可以法律解決的，每因婦女不知或知而不能懂如何做去而繼續存在，或發本加厲，例如男子重婚，依法可以刑事犯起訴，但做妻的能有幾個知道？即使有知道的，也不懂如何辦法

，除有機警萬分手段厲害的女子，去請教律師，除非那律師和他的丈夫有隙，或者收到巨量的報酬，沒有眞肯依法辦理，替那女子吐氣的，此外如丈夫無故的遺棄，虐待，或侮辱，依法都可爲離婚的原因，不過婦女毫不知曉，或知而無人相助，自然只好把他們一生的幸福犧牲了。此時若有仗義而不惟金錢是務的法律專家出來護助，公平定能實現，法律就不虛設了。除非像曾文正公的正氣結成似的，誰願意拋出男子的破綻來自己塌自己的臺呢？中國數千年來的觀念是這樣的：『寧使婦女吃苦，不可令男子低頭。』我們在學界裏尚且時常聽見『不要長了女子的志氣，沒了自己的威風。』國人對洋鬼子大度寬宏，對自家人却一喇不饒，部落思想，性別意識，從小學蒙童起到國家棟樑止，都是極度豐富，所以弄得內亂不息，糾紛遍地，男子作惡犯罪的多多而不願意與他們爲難，婦女微有不察即吹毛求疵無休，現在提出女律師來與婦女站在一條戰綫上，並不是要來鞏固這落後而腐化的性別意識，實在爲了拯救目前婦女的治標單方。

時代的流風，已經飄到法律的境域裏來了，我們當然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把一切事情都交給大公無私的平等法律去解決，大學裏添設法律系，以造成法學人才，爲新進的法律樹基，爲主持正義增勢，而其中寥寥無幾的女律師，尤負有特別的責任，這個特別責任用一句話來概括，也就是爲二萬萬女同胞做義務法律顧問。

因爲這次高等考試來說幾句關於婦女運動的話

成翠

全國人士渴望恢復的考試制度，於今實現了，這也是自民國開國以來値得紀念的一件事。以後英雄不至埋沒於草莽，才士豈願高臥於東山，人精其學，學得致用，這是何等慶幸的一件事啊！按民國考試權的獲得，是無階級性別之分的，祇要是中華民國健全的人民，都有參與考試的機會，那麼我們女子十餘年來幾經奮鬥所獲得的參政權，於今好像得着了一個階梯（指經考試）祇要自己努力去舉足直上好了。不過現在能直上這個階梯的有幾人？查此次高等考試女子來報名應考的人數，尙不足男子百分之一，我想這並不是女子自甘放棄這次考試權，恐怕是資格不夠，或學力不足的緣故吧？

「才難」！這是古人引爲慨歎的！「女才尤難」！這是當今無可諱言的，我認爲此後婦女運動整個的方針應該變一變，怎樣變呢？就是由動的應該變成靜的，從前是搖旗吶喊，奔走聯絡，從事於「勢」的伸張，是屬於動的。現在應該埋頭窗下，悉心探討，從事於「能」的培養，做這切實的靜的工作。有人說：「如今社會上的現象，仍留在半醉的狀態中，一時那能捨動而求靜」。那麼婦女運動爲適應時代的關係，此時莫善於動靜兼施，不過從事動的一方面工作的人：一，要有淸晰鑑別的頭腦，二，要有寬宏大度的胸襟，三，要有百折不撓的志氣。從事於靜的一方面工作的人：一，有堅忍邁進的精神，二，能勤奮研求一己之學業，三，有上達的意志養成一己之專長。我以爲此後婦女運動整個的方針若依這動靜兩方面做去，那麼勢力不見得弱，人才不見得少。勢力能雄厚，人才可增多，那婦女運動說是不成功的話，眞是「豈有此理」！

客族家庭問題（續）

S.Y.

三，婚姻標準　客族婚姻，裁可權，操諸於家長，所謂選擇的標準，一以家長之好惡爲轉移，子女是難得有參加意見的機會，至於近來具體而微的同意婚，做主動的是男子，他所定下的標準容與父母不同，本節分兩方面來敘述：一是買賣與聘娶形式下的標準，一是男子當事人主動人的標準。前者又有貧富的差別，卽家庭之貧富足以影響於選擇之標準，早婚與晚婚亦有重大的影響，在貧富的差別中，當事人的美醜又有不小的變例。

先從一般之標準說起，由男的方面言，不論早婚與否，第一個條件是家世淸白，家世淸白的意義是說女家的父母不是經營娼妓事業或客族人視爲下等職業的抬轎和抬死人的工人和做小竊強盜的，女的方面亦有同樣的要求，但有時家中窮到不能娶親時，便也管不了家世淸白與否。第二是性情溫和，因爲性情不溫和，便不能聽翁姑的指揮，翁姑便不能在媳婦身上搾取奉侍的役務，但這種性情溫和的調查是很粗疏，男女兩家所得到的材料，祇是耳食之言和男女當事人面部的表現。至於童養媳更談不到性情溫和的保障，一個小孩誰敢斷定他的將來呢？第三是身體健全，這在男女兩家都很注意，一個瞎子或一個聾子是難得取親的，但四肢的欠缺卻沒有五官殘缺的悲慘，所以跛子，只要不十分的跛，便也有女子肯跟他，女子要是跛子，祇好高唱獨身主義。中央大學郭君有一位哥哥，家裏有百萬家財，他自己長得也不醜，又曾在大學讀過書，可是生成長短脚，走路的姿態若逆水行舟一搖一擺，只不用手杖，他的老婆離去，後來重新結婚，卻居然有住在比較不開通的女子嫁給他。這因爲慕他的家財，還有一位跛子，名叫石松，小時候，他

的母親和一位婦人因同信佛道極深的緣故，以女兒許給他。至於瞎子聾子和啞吧，除非小時候已鑄成大錯，若到了長成以後，是難得娶親，因女家對男家的要求，不但是家財富足，還要看男子本人神氣不神氣，其人而聾瞎，雖有家當，亦何補於將來，本村有個啞吧，很能幹，但童養媳長大飛去後，五年來便從沒有人跟他提起婚事，另有一位窮極無聊的中年的男子，却娶了個啞吧女子，那男子根本有些兒瘋狂。另有位啞吧便娶了個啞吧女子，這算是無獨有偶了。第三品行端正，女子未出嫁便偸人，那是很糟的，男子的品行却只要不偸鷄弔狗便馬胡過去。第四是年齡相當，普通，男子大於女子，其差數是以三歲爲普通。女子大於男子我村很少見。這當然含有重大的意義。但男子大於女子十歲以上的，除非是慕他的家財，是很少見的。以上的標準是男女雙方的，但此外，對於像貌的選擇，以五官端正爲標準，而女的方面選擇男家時則注意于男家職業之有無。他們最歡迎的是結婚以後能攜女兒到南洋去過他們所渴望的快樂生活，這是近來的大轉變，他們對于鄉間生活很厭倦，都想去南洋，那兒可以不要終天在赤日之下勞苦的上山種田。

選擇的地域，從前很少在一縣之外的，現在還是很少，然有，也是外面經商或讀書的年青人。豈但一縣之外在從前沒有，就是距離在五十華里以外的，我們祖母以上便沒有聽說過。對于血緣，他們是限於同姓不婚，其根據，但是，同姓結婚，遠則亂姓，「近則亂宗，這是不利於宗族社會的組織。至於，同姓結婚其生不繁」却不見得是他們所有的根據，因爲依照客族的婚姻血緣，同姓不婚是限於父系，而母系却不在內，中表可婚，姑表可婚，姨表亦可婚，若謂因血緣太近而對于生育不繁的一點有認識和暸解，他們難道連這一點常識都沒有，允許中表，姑表，姨表的婚姻麼？他們以「親上加親」是件很好的事。

四。婚姻種類　婚姻種類，五花八門，很有趣味。

甲，童養媳，　小時候便定下來，到了長大時才過門這是一種。小時候便舉結婚儀式，結婚以後，呼男某哥，男呼女的名字，他們之間，亦自知有夫婦關係，見人總是不大好意思的，男的很難喊出口，女的在強制服從以下，只好照辦。他們到了相當年齡，即男女都到發育之年，由父母備好房間，在舊歷年三十晚實行同居，命名曰「分牀」，其實是，在男女未成年以前，男的跟人同床，女的伴着母親，殆時機成熟，兩方都要從從前所居住的牀所分開而連結在一起。對于分牀日期，大多數在年三十晚上，因爲那是一年的除夕，很吉利的，而那天晚上，各家通例點燈達旦，給他們以紅光的暗示和工作的便利，分牀之前有的舉行儀式，但以不舉行儀式居多數。分牀的效力是頗不平凡的，我有兩位同學，在中學年假回家前，是極不滿意他們的妻子，聲聲要離婚，但到了年三十晚上以後，在晚上九時左右便不見他們的影子更聽不見他們的笑談。往後，他們夫婦間的感情很好，這裏表出一件重要的原則，那便是由肉的結合往往能產生眞正的愛情，起初許是不滿意，相處久了自然會發現彼此有可愛之處，有了可愛之處的發見，愛情的網子便撒下來把他們確切的連合起來。

乙、二婚親　二婚親是女子再嫁的稱謂，詳情概見上述，茲不贅。

丙、等郎妹　即是沒有兒子，先抱個女的待兒出世時便把他許配給兒子，或則買一個兒子來配他，有時等郎妹年紀很大了，到了青春期了，這時買兒子很困難，養活到十幾歲的小夥子誰願意把他出賣呢，而等郎妹却不能老在期望中過日子，於是便祇好出嫁。

丁、過兒姥　童養媳未失童貞而改嫁者是。

戊入贅　分兩種，一種是女子本沒有丈夫，一種是丈夫死了之後再去找贅人入贅的，客族對入的贅男子

不很重視，所以入贅的事實並不見十分的流行。至于丈夫死了，那男子入贅承頂者，必其人無聊之至。

五、婚姻儀式　婚姻儀式包括結婚以前和結婚時所舉行之儀式及手續。中國古代的結婚儀式是所謂「六禮」制。所謂六禮是根據於儀禮的婚禮與禮記的婚禮而來，起於周朝，盛行于漢代，其內容大致於下。

甲、納采　男家使媒人向女家求婚。儀禮上婚禮說「將欲與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然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倘女氏不許之，事情便完了。

乙、問名　女氏既許之：男家便派媒人去女家問女家的女子的姓名及所生之年月，婚禮說「問名者，問其女所生母之姓名，此二禮一使兼行之」故問名納采是同時舉行的。

丙、納吉　男家問得女子所生年月日以後，便到神明面前卜筮或給算命先生算下男女八字，有無相尅之處，如果卜筮的結果不利，則婚事又將終止，陳氏禮書云「納吉即文定之說也，又謂之通書，言問名既得其質，歸而告於廟，卜得吉兆矣，遣使往女氏納之，婚姻事定矣」

丁、納徵　男家卜筮得吉則使媒到女家納幣以成婚，這便是定婚的開始。婚義注：「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婚成」。

戊、請期　男家決定完娶日期，便把吉日和禮物送至女家，如女家收下禮物，便算答應下來，婚義注「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婚時之期。何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

己、親迎　當結婚之日，婿親往女家迎婦歸家。親迎以後，就有所謂「共牢合巹之禮」在結婚的第二天

則為見舅姑。三日後則行廟見之禮。

中國古代的婚姻儀式，大致如此，客族婚禮有許多相彷彿的地方，在這裏，於客族出自中原的一點給予不很薄弱的證明。為清醒眉目起見，我舉出我的姑母在十四年前出嫁的前後手續來做說明。

姑母十七歲那年，鄰近姓王的男子，從南洋回來，那時，他有二十四歲，家中打算給他娶親，及由王家遣人來說媒，當時我的祖母便親赴王家看女婿，看了之後，表示同意，由男家來取姑母庚帖。乃男家卜筮以後，便納下定禮錢十元，然後便來議聘禮的多少。聘禮議定之後，分期繳納，同時男家便送完婚日期，一到完婚前一日，男家派人打着燈籠「終軍」，（即吹鼓手）和食物送到我家，第二日，由我家派人抬臥床，桌椅，手飾，衣服及其他物事送到男家，姑母便坐在一頂轎子裏，轎門是有紅紙封着，媒人是步行的，後面還有一頂轎子，那便是我自己，叫做「送嫁人」，本來送嫁人是應從新娘的弟弟俗名叫「新亞舅」新亞舅是不很容易做的，要漂亮，要年輕，要善于詞令，周旋男家親友之間，不失身分，我當時在鎮上小學讀書，出發之前，承家人之指示，臨時很能替徐家爭面子。姑母到男家門前，擇定良辰，由新郎揭開轎門，手中白紙扇，向新娘虛劃一千字，新娘是戴着鳳冠霞披的，由男家有福分的年老婦人扶着他，踏出轎門，登堂拜祖，拜祖以後，入新房。此時便舉行婚宴。晚上，房裏點着大紅臘燭，由年老有福而氣的男子發花燭，在發花燭的時候，說些吉利話，如「百年偕老」「奕世榮昌」花燭既發，便掛蚊帳，此時發花燭者又來唱和，如「帳子四四方，生個兒子狀元郎」同時也就鬧新房。到了更闌人靜，新郎新娘飲合杯酒，酒中有蛋，染紅色。第二天，我們回去，還得着些禮銀。過了些時，姑母偕着姑丈來我們家中。

由於我姑母結婚的經過，其儀式與文禮是極相似的，不過不是親迎而已。這種禮節很隆重很莊嚴，自然有他的好處，但未免太雜什，而且耗費頗大，近來都漸漸趨於簡單。

（未完）

四全大會重要議題

本月八日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四全大會議題，通告全體黨員，玆錄通告如下：「爲通告事，依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兩年以來實際體會所得關於黨務政治兩方，加以詳審的綜核，認爲有先以議題公布，資全體同志以事前研求之必要，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依據大會一切關於黨務的決議，次第實施，法令規章，統系約束，均漸完整，惟實際工作之效率，則尙不能如理想之所期，此固由於反動之未盡削除，環境之未盡安定，而各級黨部組織方式，工作方針，亦自有其急待改善之缺點，蓋必有全體工作活躍之精神而後有日積月累之效力，必有深入民間之方案而後有各級聯貫的進程，尤必有全體同志健全的德性而後能繼承　總理偉大之人格以領導全民也，至于政治方面，兩年以後，因反動間作，兵事頻仍，雖局部間漸有進展，而整個的計劃，每因空間時間之關係，未盡實現，國民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言之甚悉，惟約法已定，訓政有期，本黨受　總理一切遺訓之昭示，及全民行使政權之重託，雖遇萬難，何敢自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于國民會議之後，亦應由全體同志，確定一切政治設施之綱領，斯求完成約法所付與之使命，中央依據上述黨務政治之兩原則，乃先行決定議題如左：

一、修改總章案，

二、改善黨的組織案。

三、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之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案。

四、改進黨的宣傳方略，並確定新聞政策案。

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劃案。

六、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劃案。

七、確定推進地方自治之方案案。

八、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九、促進邊遠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具體方案案。

十、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

以上所提每一議題中，俱包舉多數單純議題，但要皆以檢閱過去，改善將來為原則，吾全體同志，均自困苦患難中來，且實使服務既久，則所得經驗益多，望各本其平日所深知灼見者，加以切實的研究，依照中央另頒辦法，製成議案，彙呈中央，俾大會得豐富之議材，於以成正確之決議，特此通告。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

本月八日，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共卄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爲四百二十八人，其分配如左：由各省市黨部選出者二百四十二人，由海外黨部選出者八十二人，由特別黨部選出者七十一人，（內軍隊特別黨部選出六十人，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十一人）由中央指派邊疆代表二十五人。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用複選制，縣（或市）黨部爲初選機關，省（特別市）黨部爲複選機關；但在特別市得用直接選舉制，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五條，凡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得依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凡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其複選人之標準，由中央準酌各該地方黨務情形，指定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甲）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于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初選代表自由選舉之。（乙）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代表名額加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七條，每縣（或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

，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八條，海外代表之選舉，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爲初選機關，總支部爲複選機關；但在直屬支部則以分部爲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爲複選機關。初選複選，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第九條，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支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選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爲限。(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選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爲限。(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選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爲限。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爲限。

第十條，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但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各該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並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各地代表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經濟合作社食品部開幕通告

本社為應時令需要注重公共衛生起見，特設雅潔清涼之食品部，並聘有專門技師，精製各種冰淇淋，以供各界消夏之需，除設有飲冰雅座外，並備有各種夏令日用必需品，優待消費者，定價低廉，尚希各界注意為幸。

地點在四牌樓中央大學對面

四全大會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已由中央規定特照錄于後，

甲，省市黨部

南京市九人，上海市九人，北平市九人，廣州市九人，漢口市七人，天津市五人，青島市二人，哈爾濱四人，江蘇省十人，浙江省十人，安徽省九人，廣東省十一人，廣西省九人，湖南省十人，湖北省九人，河南省八人，四川省九人，甘肅省六人，山西省八人，河北省十人，山東省九人，福建省八人，江西省八人，雲南省八人，貴州省七人，陝西省七人，遼甯省八人，吉林省五人，黑龍江省五人，綏遠省五人，察哈爾省四人，熱河省四人，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一人，共計二百四十二人。

乙，特別黨部

一，鐵路特別黨部，京滬滬杭甬路一人，津浦路二人，平漢路二人，北甯路一人，武長株萍路一人，平綏路一人，隴海路一人；

二，海員特別黨部海員二人。

三，軍隊特別黨部六十人；共計七十一人。

丙，中央指派邊疆代表

外蒙四人，新疆五人，青海二人，西藏五人，西康三人，寧夏二人，內蒙四人，共計二十五人。

京女界致各地婦女團體書

▲商量四全大會女界代表問題

▲報告籌備中華婦女通訊社結果

敬啓者：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已規定於國慶日舉行，選舉法已於本月八日公佈，當此訓政時期本黨代替民衆執行政權之時，全國代表大會，猶如憲政時期之國民代表大會，不但解決一切國事，且為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我婦女既已獲得參政權，則不能不進一步實行攫取政權，既欲攫取政權，對此最高權力機關之四全大會，豈容忽視，是以逸雲等對此問題業已數度集議，茲將決議之結果，及前次國議時委托籌辦通信社諸事宜，為諸同志陳之：

(一)、對於四全大會(1)請各地婦女團體將各該地競選方法轉告其他各地婦女團體(已將前次各代表通信處分寄矣想已收到)以資交換意見互相參考。(2)請各地婦女團體於八月五日前推選各該地候選人(黨員)用團體名義將候選人姓名年歲籍貫黨證號數及簡單履歷寄交南京婦女救濟會唐國楨等以便彙呈中央，請根據選舉法第六條指派為複選候選人，因選舉法規定各地黨部於八月一日辦理複選故同人等決定至遲於五號

將呈文遞呈中央

（二）、關於同志委託某等籌備中華婦女通信社事，至今未向諸同志報告，不勝抱歉之至。因在七月以前爲競選京市選舉，異常忙迫，未暇籌商。茲經籌商結果，最低預算每月須用百五十元左右，而且地址須借南京市救濟會編輯亦請救濟會陶寄天秘書兼任，否則所費尤鉅，各地婦女團體是否有此經濟力量？除經費問題尙於供給消息問題，各地婦女團體，對此供給消息上是否能如規定（每週有一通信）？此項問題倘無把握，則不能貿然舉辦，以致消息無精彩，或經費不充足，三數日又復停辦，爲社會所譏訕，實不如暫時不辦之爲愈。因是又籌得聯絡各地婦女團體之第二種辦法，即設「婦女運動設計委員會」是也，該會之作用，擬定爲（1）凡關於婦運問題，由該會負責預先徵求各地婦女團體意見，然後擬定計劃通告各地執行。（2）各地婦女團體，每月向該會報告其本會工作一次，該會將各地報告彙編爲各地婦女通訊特刊一小張分寄各地，以通消息，藉資觀摩。所費者乃郵費及些須之印刷費，亦可達到互相聯絡之目的，貴會意見如何？請速示知（三）、關於南京女界競選意見，擬爲第一步內部決定候選人，第二步在各報介紹候選人之才能及履歷：第三步分頭作私人的接洽，活動選票，法至簡陋，尙望各地同志予以指教，以上三事，望接信後，從速惠復，時機迫切，幸勿如前次國議時之因循貽誤以致失敗也。耑此敬祝努力

陳逸雲等啓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會記略

▲食品部已開幕

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爲女界名流所發起，以發展婦女經濟，輔助婦女生活獨立爲職志，籌備以來，

積極進行，已收到責任社員股份數千金，并於六月二十七日，選舉籌備人負責籌備，已於本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是日下午二時在八府塘女子法政講習所開會，計到社員數十人，由市黨部社會局派員指導，公推章松如主席，馮紹蘇記錄，行禮如儀，當即通過章程，推選職員，計推理事陶咨天謝祖玉陸社英李梅侶夏純郭慕泉等十五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章松如龍九經等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開籌備人已於日前會議結束，移交理事會。并開會由籌備會議決社務進行步驟，以設立消費合作社為第一步，又以應時令需要起見，特先開辦食品部，售冰淇淋，及一切日用之罐頭，水菓，糖菓，中西茶點等食品，以便社員及各界消夏之需，地點假中央大學對面農品售賣部原址(四牌樓成賢街口上海銀行間壁)已於十五日開幕，從事售賣，招待來賓，盡為十二三歲受有相當教育之小女學生，伶俐活潑，極為可愛云。

陳逸雲赴美

本社前經理兼發起人陳逸雲經中央考取赴美留學，本社特於十三日下午六時，假座蜀峽飯店，設讌歡送，即于二十一日由滬放洋，陳女士赴美係專攻市政，讀書之暇，尚擬對美國婦運情形，及彼邦婦女團體之組織，與政黨之內容，一一加以探訪與研究，且定有分期進行之步驟云。

文藝

送別（贈友放洋）

李宗瑢

數聲風笛九迴腸。意合情投兩載長。一旦分飛如雁燕。無端聚散感滄桑。難成別夢詩千首。且盡離筵酒十觴。從此倚欄閒覓句。何人更與細評章。

一曲驪駒客路迢。眼前景物總魂銷。為因別恨嘶芳草。水帶離聲咽板橋。轉眼君行程萬里。關心偎對月終宵。從今酒竭燈昏夜。且伴詩書解寂寥。

婦女翦髮詠

髮澤光堪鑑。應時亦毀傷。搔頭思儷影。掠鬢喜新妝。寶鏡容更改。花鈿匣久藏，年來多自適。免却曉梳忙。

病中作

客況增愁緒。何堪病思縈。擁衾知骨瘦。攬鏡益心驚。新月窺孤榻。疎風逼短檠。端然無所作。惟念故鄉情。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

（曙山）

▲附原著者蘇峯生略傳

蘇峯生的此作——『政治家與女性』，本是述一妙趣橫生，嘖世罕有的故事，加以他的老大文人以其犀利的筆尖之描寫，愈見老有少心的三個熱戀者，其喜悅愉快的情態，讀之如現于目前；同時又甚爲恍惚。蘇峯生作此文，是在一九二九年，那時他是六十七歲，今年他已六十九歲了，恰爲狄斯雷理初給情書于老姊妹成斯搭菲爾德伯爵夫人和柏臘德富爾德伯爵夫人的同年．我們看了狄斯雷理老翁所演的故事，旣認爲他的心地，有異于常人；復想蘇峯老翁很細心的描寫此故事，亦可以知其老與，或不亞于狄氏吧。

我們更從他——蘇峯生——的小傳裏，知道他和其弟盧花生，所以不睦的原因，雖有種種，要其主因是在爲一女性的糾葛，恐怕他自己對此說亦難以否認。因此我覺不限于年齡，以一狄斯雷理與姊妹二人相戀，和他兄弟二人與一愛子夫人相戀，確是世間無獨有偶的好對照。但我現在不做題爲「文學家與女性」，敍述其兄弟與愛子夫人之間的糾葛，只略介紹其一生，順帶述及那回事罷了。

★ ★ ★

蘇峯生者，日本人，姓德富，名猪一郎，號蘇峯，慣用「蘇峯生」爲筆名也。他以文久三年（一八六三

年）一月廿五日，生于熊本縣上益城郡，杉堂村，矢島氏（則氏）之家。幼受家教，聰敏好學，嗣入兼坂止水之私塾，復進熊本洋學校及同志社，多所成就，即創設大江義塾，廣育青年。

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二月，當伊藤（博文）內閣實行極端歐化政策時，他曾創立民友社，並創刊『國民之友』爲該社的機關報，以與其反抗。這種思想潮流，確是日本社會主義思想的最初介紹者，他們以宣傳基督教社會主義的精神，已意識到經濟組織的方面，故主張平民問題之解決，須到感情的政治運動以外去講求，即須從事社會運動，喚醒勞工，因此頗能代表當時一般的輿論。

要之蘇峯氏在主辦『國民之友』之當初，其思想是極力主張勞働組合和同盟罷工，而加以鼓吹。例如一八九〇年九月，他著一篇『勞働者之聲』的社論，其中有謂：

『嗟乎！當今之世，誰是爲勞働者謀求利益之人耶？在我國內，如聖西門之爲人者安在？吁嗟乎安在！唯願同業組合者速起，互爲結合一種友愛協會，各將自己之收入，貯蓄若干，以備組合員中有遭疾病，災厄，或其他不幸等之時，探察其事實以濟助之；或遇一旦有事之際，以作同盟罷工之費用。』觀此，可以窺見他于當時思想的一班。惟其不久，竟然捨開平民主義而入帝國主義的隊伍，先任文部省——即教育部——的勅任參事官，又爲貴族院議員，遂致衆叛親離，大都唾罵他爲失節漢的標本了。

★　★　★

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他又創辦『國民新聞』，自任社長兼主筆，一直到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爲止。在這中間，就是他和其弟蘆花生（名健次郎，小于他五歲），感情破裂的時代，也是他們之間發生趣聞而悲慘的時代。本來他們的兄弟，都是著作等身的文人。而其兄弟之間的不睦，雖是蘊釀很久，但

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蘆花生的小說『黑潮』，以單行本出版，于卷首揭一篇『告別詞』，爲其第一頁。其詞內有云：

「……我在很早的以前，就對我們的傾向，漸漸地相異下來了。但此相異，我實在認爲是血氣和生成的先天的關係，我也早爲此煩悶。……人的運命，本在胎內就決定。松子所出之爲松，檞子所出亦必定爲檞。無論主義和同情，要爲自己發展的現象而已。所以在強烈的你，是以自己的力而同情，在弱小的我，則以自己的弱而同情。以你複雜的性格，處世而不辭婉曲，惟像單純的我，則偏好直截了當。爲經世家的你，立于事功之上，折衷讓步，乃爲做大事者之箴言，所以你的一隻眼，常不離開利理的抱合點。從你眼中之所見，只不過以文學爲唯一經世之手段罷了。但我欲籍于文學，乃欲唱自己文學之獨立，于是便不能不彷徨于眞善美之境。就是同爲經世之手段，你則置重國力之膨脹，執着帝國主義；我則信仰尤果，托爾斯泰，左拉諸偉人之流，執着人道的大義及自家的社會主義。我決不是非你而是自己的，本來眞理之山其峯多，即使你立在彼峯，我立在此峯，畢竟也不是立于山外。……事已如此，我爲重于恩義故，雖想不論何時皆當逡巡于你的旗下，但終不能想出此理由。假令你能憐我之愚而見容，則我縱勉強的寄居于「國民新聞」之一隅，這到底有什麼必要呢？倘你以我今所言，是有累于你，便是我負你；倘我想從你所欲，而爲我妄言，便是我自欺。不然，彼此相分，各行其道可也。像兄弟雖對床，而夢却自東西，有如鳥鵲今宵一枝棲，明朝則南天北地。骨肉是情的，傾向是天的，各從賦命，發揮自己；雖湘南的雙親老人，相信其亦必不能以不悌而責我！……」

其弟蘆花生把這個告別詞，發表了之後，即行退出國民新聞社，不再和他合作了。若從思想分裂上看

來，則他們兄弟之間的反目，比之今日社會運動家的細迫兼光氏，和其父親走入相反的途徑，即父為既成政黨（資產階級的）政友會的元老，子為新興政黨（無產階級的）勞農黨的領袖，又是一個絕好的對照。其實在他們的骨子裏，並不是這樣簡單，確以愛子夫人為中心，遂使他們兄弟的情感，至于深酷的乖離。現在我們且看蘆花生，和其夫人愛子于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在合著小說『富士』第二卷裏面所說：

『熊次（健次郎）以駒子（愛子）為妻，已經同居六年了。無論在戶籍上，人面前，皆不能否認此夫婦的關係。但我決不以為駒子確實是我的，在我則退避，在伊有隔膜　，于是周圍的吸引力，遂使伊動搖把心寄給伊的男子，牽動伊的男子，以及將牽動伊的男子，雖有許多人，實以其兄為第一。以兄為此競爭者，雖出乎意外，但却是事實。以「時」而言，兄識駒子，是早在熊次的二年前。若以力較，則弟在兄的足下也不配。惟今駒子已正式為熊次之妻了，兄現在也有妻了，無論如何，差不多已不成為問題。不能相信自己的熊次，不待言也不能相信兄，更不能相信駒子，一切皆是X的。熊次雖不以為駒子不愛他自己，然在兄與駒子之間，他已早感覺有一縷脈脈相通的情在，這使他真莫可如何了。去年之兄，自其失意以來，特別地為熊次所覺察。去年夏季，熊次和駒子同臥，伊常夢見寅一（猪一郎），並想到了何時候，熊次才化為寅一。這種情形，駒子雖不肯說，但熊次已感覺到了。兄來之時，駒子就強起來，在兄之前，伊的顏色和行為皆大變。在熊次之前，時常弱小的駒子，到兄之前，就對夫乃顯示為大人。駒子也很不解熊次，何以在兄之前就弱小，每逢親兄弟同座，便覺熊次很卑小的居于一隅以不快。如此想來，愈使熊次覺得一切都不快。但在兄前，對于夫易處置的妻，也只得忍受着。所以他不能不想到在海濱店內相遇時，舉起拳頭來復仇。……………兄和熊次夫妻在一小船之上釣魚時，

坐在反對方面之兄的釣線，和駒子的釣線，竟于水中絞纏起來了，這雖不算什麼事，但熊次却非常的不快。……在家庭的天非裏，兄對客人紹介駒子時，竟信口說：『伊是我的內人——不，是弟弟的內人』，這一句話，直如小刀刺在熊次的胸際一般。……兄來之時，其容貌便表現不快的熊次，人都能夠看出來。以前岩原姐姐在家時，看見熊次極端的煩惱，曾對兄說：「熊次爲什麼像這樣煩惱呢？有什麼辦法呢？」「他因爲什麼，我一點也不知道！」……』

其次，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的夏天，蘇峯生把小女兒鶴子，讓與蘆花生夫妻爲養女，而愛子夫人則愛之如己出，亦使蘆花生以爲愛子夫人之愛鶴子，不啻是愛蘇峯生的表示，更加一層不快了。後來蘇峯生從朝鮮寄兩封信到弟家（千歲村），一給蘆花生，一給愛子夫人和鶴子兩人，因此蘆花生更懷疑着——何以不把他和愛子爲一信，偏以愛子和鶴子爲一信呢？于是他極端的怒惱，遂責問愛子夫人的理由。從此兄弟的惡感，愈趨愈烈，據蘇峯生于追悼蘆花生的『一日如夢記』的一文中，說他們自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秋分手，一直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蘆花生于彌留時方復晤，其間經過十五年之久。更好笑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五月，其父淇水氏病篤，蘆花生來探侍時，絕不到其兄之家，于是不得「親侍湯藥」和「親視含殮」。後以不孝自責，乃閉戶不出者三年，爲父守孝。又蘆花生到臨死時，以恰逢花甲之年的病人，尚對爲侍病而日夜不眠的五十五歲的老妻，時因愛情之疑而發嫉妬之言，一直到死了爲止。這樣看來，當昭和二年九月十九日，在瀟瀟秋雨之中，蘇峯生和其弟的未亡人「愛子夫人」，從伊香保運死者的遺骸，相哭並行當時，究不知作何感想。

★ ★ ★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他出國民新聞社之後，又自同年四月，受『大阪每日新聞』和『東京日日新聞』之聘請，爲此兩報紙執筆。除此以外，他現在仍爲民友社社長，貴族院議員，和帝國學士院會員等。他的學問，在今日本的著作界，也有相當的地位。自明治二十年以來，在這凡四十年間，眞可謂著作等身，無出其右。其重要著如：『近世日本國民史』，已刊三十四册，尙未完卷；及『國民小訓』，『昭和一新論』，『蘇峯叢書』（十二册）等，其外的近著，尤多。

蘇峯氏對漢文學，亦頗有研究，我們擬其最近所撰『德富健次郎墓誌』一文，可以證明了。其文如左：

『君號蘆花，明治元年十月廿五日，生于肥後水俣，父淇水一敬，母矢島氏久子，兄蘇峯猪一郎。幼時體質蒲柳，少壯享父兄訓育提撕，中年以降，卓然自立成一家，其著作大行于天下。妻愛子原田氏，形影相倚。無嗣，臨終託兄以後事，泊然逝于伊香保養痾處，實昭和二年九月十八日也，享年六十。君稟性眞摯而狷介，不能與世俯仰，亦能施人愛衆，情緒泉湧，才思雲生，畢生直情徑行而只好眞善美。歸葬粕谷村菲之林中者，遂遺志而亦所以成村人之志也。兄蘇峯六十五叟揮淚書。（撰于死者之當時）

——完——

犧牲（小說）

娜蕙

薇和君是新交的朋友，才認識了二個月，他們很少談起相愛的話，雖然彼此是在焦戀着。愈是這樣天天見着面，他們更覺得痛苦了。

他們痛苦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君是有妻之人。君雖也想跟妻離婚，爲了妻的身世的可憐，的確是不忍。薇是羞澀地不敢形諸言色，他正懷恨着君的沒有離婚的勇氣。其實他們都沒有勇氣，來斬除這個羈絆，却都想享受那自由之福的降臨。

薇不知道爲了什麼、這般的熱戀着他，薇的朋友警告他：「薇！天地間的好男子多的很，何苦去選中了這個有婦之夫呢？這樣的結果，你必定是害己又害人，你應該及早回頭，解脫了這個情網。」他非但不接受那些忠告，反而覺得人家的嚕囌，他愈其焦戀着所愛，自己下了决心要去忍受苦痛，所以這些忠言的結果，却是得了個相反的效力，薇决心爲君而犧牲一切了。他們彼此的相戀，已經是固結不解，他們希冀將來，懷念過去，尤其對於他們的相識彼此十分的珍視，稱它爲「天緣」。他們明明是含着苦意在期望將來，縱使苦爲披上了狂虐的征衣，撲襲過來，也是預備耐性地忍受的了。

過了約模十天的一個晚上，天氣很熱，房裡邊坐不住了，薇與君並坐在薇家的迴廊下，那時候，薇的母親，因了親戚的宴會，出去應酬，只剩下薇和君。君忘記了家中的嬌妻，一心一意的注視着薇，在相對無言的一刹那間，薇的手早握在君的手中，君不自覺地，却又顫聲的說：「我愛你」，薇受了無上的感印，竟然流下淚來，這顆顆淚珠，在君是覺得它的意思很婉轉也很明白。

接着一陣較長的沉默之後，他倆又談了些話，微却驚喜之感，交流迸集，雖然力自鎮定，畢竟是不自然的，處處顯出破綻而大胆的倒在君的懷裏，一任他的熱吻狂抱，這才是他們的眞的意念。

從那晚起，他們一方面有了恣情的歡樂，一方面却增加了無窮的苦惱。

關係在混沌中進展着，這樣的便又過了一個月。

在興猜後的平靜的一刹那間，彼此都能顧慮到日後的話來。君主張遠離了這繁華的K城，到幽靜的海島中去，那邊沒有世俗的眼光，沒有物質的眩惑，好讓情人們創造一個美好的環境，盡量去享受自然的樂趣。微也贊成了這個主張，最後便約定了啓行的日期。

到了那天，他們偸偸的別離了這繁華的故鄉。他們的走是不要給人知道的，所以也沒有留下一個字條。

他們很高興，很快活，覺得苦痛不過是已經過去了的舊賬，前途只有美麗，未來都是幸福，只有恣情的放任，更有一切的解脫。

離去K城的前一天，君陪着妻吃了一頓豐盛的夜飯，並且特別的給他親近一番，妻是怎樣也不會覺察丈夫的遠走。微對母，也只說是到S城去當教員，母也是高高興興的接受了這個假的消息，只對微說着做時回來望望，當然的雙方的家庭都沒有感覺着異樣。

下午的下行車，把他們送出了K城，微和君望着K城，彼此悽然的一笑。

在微和君的心裏，覺得這次旅行是有意義的。並且覺得前面只有「光明」兩字，榮向着他倆。

下午八點到了S城，已在萬家燈火，到了一家最漂亮旅館裏。旅客簿上當然寫了假名，又當然寫着夫

婦。晚飯後，在燈火煇煌的馬路上，有不少的攘攘的行人，他倆傲然地覺得自己是十二分的可以誇耀了。深夜歸來，旅舍的空氣，異樣的可愛，雖沒有綠草紅花，却儘有比陽春更甚的溫煦。他們重又喝酒，接續着的便是洗澡，畫眉，塗脂，忙的不了。

免不了嬌羞，正是新婚的模樣，微是紅着臉，低着頭，君却是極盡了溫存的責職。他們并沒有絲毫感傷，他們狂歡，姿樂，因爲已經漸漸的達到了雙方的理想。

時光似電流般的疾駛，他們到S城已經一星期了，這一星期中便這樣的整日夜的騎在快樂神的翅膀上，飛翔了過去，

他們決定了到Y島上去度他們幸福的生活。

到了Y島的第二天，他們便搬到他們的「離宮別墅」去建造新的居棲，於是買傢具，糊房屋，整整的忙了好多天。

不久之後，君接到了學校的聘書，微也在一個育嬰院中充了護姆。每日早出晚歸，倒也很能享受些快樂。雖然沒有洋房汽車，但是在情人的社會，這樣的生活，在他們已經可以自己安慰，却也值得誇耀於人間了。

人類的慾望常常是不滿足的，日常的生活，不時也會動搖起來。數月之後，漸漸的，君有些異樣，微也有些覺得君的日漸冷淡；固然，他知道，男性常常在到得親熱之後，必定會有冷淡的現象，可是他沒有料到這不幸的蒞臨，會這般迅速的。君也自知最近對微有些蹊巧，免強裝着笑臉前去挨趣，結果却只有得到微的一聲冷笑，這空氣，頓然的與前不同，微千思萬想，覺得不能再這樣容忍下去了。

不知爲了什麽，君時時的想起妻和兒來，先前最厭惡的妻的臉上的黑痣，回憶起來，覺得十分可愛了。在一個情不自禁的晚上，君偷偷的給妻寫了一封信，懺悔他的此舉，不知怎的，信稿竟落在薇的手中了。

薇得了這個刺激，心灰意懶，不能不自嗟薄命。但是第二天的早上他依舊若無其事的，將家裏收拾後，預備了早餐，特別爲君預備了兩樣愛吃的菜。看看君正在酣睡，趕緊收拾了自己隨身的物件，抽出紙來寫着：

「君，感謝你，使迷失了的羔羊，現在也知道找尋歸路，……唉！……的確，現在我心裏有說不出的悲淒，我可惜將近一年的心血，成了泡影，不怨天，不尤人，只怨自己失去了的聰明。

一切的一切都過往了，爲了將來的肚裏一塊肉，我決不再走上戀愛的迷途，要爲社會作着事業，只爲婦女作解放的運動，這是可以告慰於你的。現在要和你商量的，就是請你把你所應該擔負的那一半育養的責任，完全交與我，這個請求，只有請你大量的海涵了。

君，我這次的走，在你是有益的，所以我很放心，知道你不致發生其他問題的了。總之，我這次的走，坦然而又快樂，因爲我愛的人，他是心安了。縱使社會不能諒解將來的孩子——一個無父的子女——我也要竭力掩飾過你我的罪惡的。君！放心罷！請自由地選擇你自己所要走的路罷！

去了！唉！君！當我伏案作書時，心頭是說不出的酸痛，但是命運支配了一切，君，還有何說！

去了！當你心裏沒有薇時，切莫再提薇名，好使他的靈魂得到安逸。君！珍重你的前程，好使離棄了的人兒，縱死也得有安寧！

薇留即日晨

定價表

每月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預定時期	冊數	價連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十二冊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冊	九角	一元八角

定閱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良友書社 新中華書社 神州國光書局 萃衆圖書社 新京書局

廣州 民智書局

上海 民國日報館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刊第五十一期目錄

時事評論

▲吾人應注意四全大會……社英

▲青年自殺之主因……社英

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峙山

性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其方法(續)……晦光

川康滇邊夷教婦女生活譚……馮雲仙

女子的一個重要問題……超君

客族家庭問題(續)……SY

婦女消息

▲婦女經濟合作社成立正式籌備會

▲女界人材聯翩歸國

文藝

▲悼吳母朱太夫人……雪閣

▲逸雲同志遊美詩以勗之藉作紀念……社英

▲答社英同志送別即步原韻……逸雲

▲如夢令(題三潭印月圖)……肖子

附錄

▲政治家與女性(續)……曉山譯